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达到 1%暨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文心致禾”）基于优化资产配置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833 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的公司股份给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杭州文心致禾已与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出具的《关于杭州文心致禾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结果的说明》，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杭州文心致禾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 16,6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文心致禾

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杭州文心 致禾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30	6.47	9,000,000	2.45%
		大宗交易	2021/12/1	6.96	3,65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1/12/2	6.89	4,000,000	1.09%
合计					16,650,000	4.54%

2、本次转让前后杭州文心致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杭州文心致禾	35,170,388	9.59	18,520,388	5.05
拓牌兴丰 9 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0	0	16,650,000	4.54
合计	35,170,388	9.59	35,170,388	9.59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904 室 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 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

(二)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二) 拓牌兴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持股变动后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变动前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变动后 (%)	
权益变动明细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增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000,000	9,000,000	2.45	2.45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增加	2021 年 12 月 1 日	无限售流通股	9,000,000	2.45	3,650,000	12,650,000	3.45	1.00
	因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而增加	2021 年 12 月 2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2,650,000	3.45	4,000,000	16,650,000	4.54	1.09
	合计	-	-	-	-	-	-	-	4.54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杭州文心致禾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超过 1%。该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文心致禾持有公司股份为 9.60%。

2、以上权益变动为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公司权益分派以及本次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所致，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内部转让计划一致。

4.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